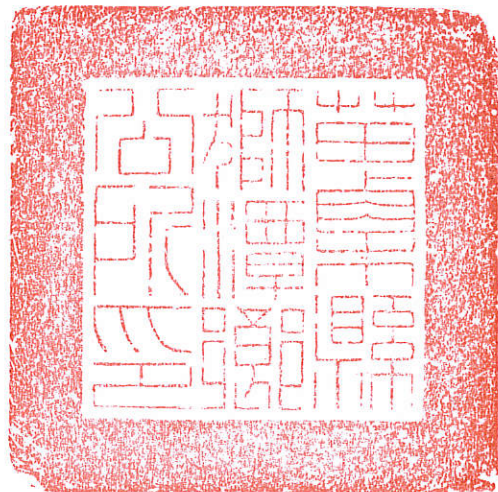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300027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「文化會館」拆除重建說明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館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於112年10月19日所做之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-初步評估報告書」之評估結果，其耐震能力安全確有疑慮，建議拆除重建。
- 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，本館興建已逾50年，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評估，略以「不列冊追蹤旨揭建物且建議拆除重建」。
- 三、地方制度法37條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職權包含，議決鄉（鎮、市）財產之處分，獅潭鄉鄉民代表會已於113年3月11日來函，同意本館拆除重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綜上所述，本所擬拆除重建旨案建物，相關經費將爭取「客家委員會-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。
- 二、本館目前暫時休館中，在未動工興建前，敬請鄉親請勿靠近本館以策安全。
- 三、113年8月起，圖書館在「有機書店」旁異地開館，歡迎鄉親多加利用。

鄉長劉淑能